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76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11月28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传方式于2014年11月26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黄耀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44号),核准公司向李建国发行35,520,446股及支付现金204,750,000元购买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公司控股股东黄耀雄发行35,520,446股用以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4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了52,433,085股,公司总股本由214,000,000股变更为266,433,085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工商登记的相关文件。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注册资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章程》修改的有关条款如下:
1. 《公司章程》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00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43,3085万元。
2. 《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1,400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643,3085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为认定的核心供应商及经销商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帮助核心供应商、核心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及实现风险共担,通过以公司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由银行向其个人生产/经营提供一年期专项贷款,进一步夯实公司原材料的供应保障与市场营销的稳定增长。经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拟为认定的不超过15户的核心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提供一年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认定的不超过50户的核心经销商向银行办理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提供一年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对该项担保,公司采取了受益对象的资质准入,以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及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对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7,5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运营的需求,经研究:

1. 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7,500万元,期限壹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批申请,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辅料、白糖、包材、机器设备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2. 上述授信担保方式为企业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77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11月28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4年11月26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宗洪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认定的核心供应商及经销商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开展为公司认定的核心供应商及经销商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除保障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外,同时也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产业的发展,以实现在公司与客户的共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针对该项担保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确定了风险的可控性,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78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帮助核心供应商、核心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及实现风险共担,通过以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由银行向其个人生产/经营提供一年期专项贷款,进一步夯实公司原材料的供应保障与市场营销的稳定增长。经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拟为认定的不超过15户的核心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提供一年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认定的不超过50户的核心经销商向银行办理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贷款提供一年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的表决情况
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认定的核心供应商及经销商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公司对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非关联方,资产负债率低于50%(以签订担保合同时点为准)、信用良好的核心供应商及经销商,且各核心供应商及经销商均能够按约定进行担保。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二)担保期限:一年期
(三)担保金额:为认定的核心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认定的核心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仅与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核心供应商及经销商提供担保。
2. 要求核心供应商及经销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1)核心供应商需根据公司的要求,为本次担保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反担保方式: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28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洋电商”)、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南方”),签署了《上海和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三方拟在上海市徐汇区投资成立上海和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时核准的名称为准),上海和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定为1000万元,其中鸿洋电商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40%;宝鹰股份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30%;中建南方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30%。

二、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3. 鸿洋电商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中建南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行为。
4.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合作各方简介
1、“鸿洋电商”
公司名称: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慧水
办公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汇山路338号3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5,200.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销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家具的销售和网上销售,婚庆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咨询,室内装潢。【企业经营范围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中建南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慧水
成立时间:2000年6月2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梅广场(即侨城一号)2A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建筑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技术咨询;建材的购销;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无。

三、投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和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最终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待定
公司原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服务、信息咨询、工程建设及工程装饰软件开、网站建设、建材、家具、家居和家电用品的销售,零售网上销售以及集团销售(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甲方: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乙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丙

方: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股东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在上海和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时一次性实缴出资,将上述出资款项足额存入上海和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3. 董事会组成安排: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乙方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丙方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
4. 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
上海和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整合了鸿洋电商、宝鹰股份、中建南方三家在建材供应链领域的优势力量,未来将逐步建立起覆盖全产业链、建材等全品类产品的B2B网络建材销售平台。三家公司将各自体系内最优质的建材供应商移居网络平台,实现原有的线下采购转移至线上,在平台合作初期保证交易量的同时,作为独立第三方建材销售平台流选体系外各类优秀的建材企业进驻平台,提供更多品类、更低价格的优质建材产品。

上海和兴供应链管理公司将力争打造成集资讯发布、品牌推广、产品交易、物流配送、金融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为广大建材供应商提供更为便捷的销售渠道,为广大装饰公司提供更加优质价廉的产品服务,形成环环相扣的产业链,有效地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在保证交易、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加快交易双方资金运转效率,保障后续装修工程的顺利运行。

B2B网络建材销售平台建立,使行业资讯、价格信息传递更为便捷通畅,交易双方通过平台可以获知更多材料产品信息,市场价格有望逐步变得透明,加上网络平台可以有效地缩减中间环节,节约成本,从长期看,成熟B2B网络建材销售平台对于行业整体销售价格降低有积极影响。在品牌推广方面,优秀品牌建材商可以通过该平台进一步提升自身品牌形象,而平台本身的宣传机制以及评价机制,也会使更多的资源向优秀品牌建材商倾斜,品牌实力的提升也必然带来销量的上升,不断的正向影响将扶持优秀的建材商做大做强。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从业务整合角度来看,宝鹰股份、中建南方、鸿洋电商在前端目标客户、业务结构以及区域分布等方面形成了良好的互补,实现了国内、国外、公装、家装业务全覆盖,在后端材料供应方面,三家公司将实现优势互补,尤其是新B2B网络建材销售平台的建立,有效地打破了三家公司的供应边界,实现了优质材料供应商资源共享,通过新成立的B2B平台逐步达成对三家公司后端材料供应体系整合的目标,为后续协同效应的发展,进一步有效整合奠定基础,同时也为装饰公司提供了更为便宜优质的建材产品。

当前,宝鹰股份、中建南方、鸿洋电商正在业务快速发展期,后续采购需求较大,短期内,每年大批采购如能逐步转移至线上,将为公司节省大量采购成本,促进业绩持续提升;长期来看,通过三方平台吸引引入更多材料供应商入驻企业入驻,规模逐步扩大,一方面有助于进一步降低材料采购成本,这也将吸引更多的商家入驻,形成正向良性循环;另一方面,随着平台用户数量扩大,在提供更多便捷服务同时,平台也将逐步做大,并摊薄固定当期费用,有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业绩增长。

七、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重要决策,由于目标公司进入新的领域,将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强化管理能力,保证对目标公司实施有效的管控;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目标公司正式设立并展开经营之后,亦存在由于市场、技术、管理、财务等因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上海和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4-07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绿大地园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绿大地园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绿大地”)自成立以来,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的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了《关于注销深圳绿大地园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以书面形式表决,全票通过了该议案。

由于深圳绿大地法定代表人魏朝西在服刑期间,对深圳绿大地注销工作造成了“一定障碍”,2014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绿大地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绿大地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一、深圳绿大地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市绿大地园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391343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梁加庆
(五)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六)成立时间:2003年8月26日
(七)经营范围:园林绿(须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植物、花卉、观赏植物盆景、绿化苗木的

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公告了《关于媒体涉及公司及股东报道的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公司披露了就董事会改选事宜同媒体沟通情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天竞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媒体涉及公司及股东报道的说明》)。

现公司就近期媒体报道事项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一、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北大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集团”)核实,在本公司和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并购重组过程中,除已披露的协议外,万宝集团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控股”)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和民族证券并购重组,算是并购双方利益的补充的另外一份协议。

二、就近期媒体有关万宝集团与民族控股争端的报道内容,公司已向公众控投网向其实际控制人披露等问题,该事项正在进一步核实当中,经本公司自查,除上述问题外,目前不存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将进一步核实媒体报道的其他事项并及时公告实际情况。

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9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通知》(中证协函[2014]472号),同意公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做好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9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补充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7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28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14:30在南京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117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9:30-11:30、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3

其中,1.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96,389/43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9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6,251/7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因公外出,副董事长仪惠林先生主持了会议,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宏图律师事务所为、夏磊鑫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285,281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0%;反对192,39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5,02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6.0166%;反对192,39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3.9834%;弃权0股。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8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有19人,代表公司股份142,477.67股,占公司总股本49,983.3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6人,代表公司股份142,252.584股,占公司总股本49,900.9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公司股份225.09股,占公司总股本0.07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莺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285,281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0%;反对192,39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5,02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6.0166%;反对192,39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3.9834%;弃权0股。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9日

①以核心供应商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
②以核心供应商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同时提供第三方作为反担保人,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③保证金:每月支付给核心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一部分(具体数额根据公司与核心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协议中约定)作为归还银行贷款的保证金存放到公司银行账户,当核心供应商还清货款后,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核心供应商,或者在贷款到期时直接归入贷款银行指定核心供应商还款账户,归还银行贷款。

(2)核心经销商需根据公司的要求,为本次担保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反担保方式:
①以核心经销商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
②以核心经销商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同时提供第三方作为反担保人,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3. 反担保方承诺:
(1)核心供应商承诺
①核心供应商向银行申请的每笔贷款只能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范围。
②核心供应商将按上述银行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全部本金和利息。若违约,公司有权处置其自有资产,作为其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
③第三方自愿以自有资产做连带责任担保,若其违约,公司有权处置第三方相关自有资产,作为供应商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

(2)核心经销商承诺
①核心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的每笔借款只能用于向公司支付购买商品的货款。
②核心经销商将其自主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全部本金和利息。若违约,公司有权处置其自有资产,作为其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
③若核心经销商未能按期归还贷款及利息,凡逾期一个月以内的,公司有权对其交还的一切资产和债权予以冻结,作为违约金的担保;凡逾期一到两个月的,公司有暂停发货并冻结其公司的一切资产和债权;若逾期在两个月以上的,公司有权取消其经销权资格;以上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其全部承担。

③第三方自愿以自有资产做连带责任担保,若其违约,公司有权处置第三方相关自有资产,作为核心经销商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
4. 控制贷款额度比例: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核心供应商贷款总额不能超过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50%;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核心经销商贷款总额不超过其上年度销售额的30%。

5. 按要求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经营信息、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和第三生产经营活动状况的监督检查。
6. 公司的风控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担保风险审核和事中督察、事后追偿。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目前饲料种植、奶水牛养殖业务的生产经营、大宗原材料采购与产品市场营销情况,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要,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核心供应商及经销商的个人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提供一定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其解决资金需求,进一步促进公司“饲料-养殖-生产-销售”的产业一体化经营模式的有效运作,同时对公司及其自有资产,作为其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以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及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保障公司的财产安全。
(二)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四)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开展为公司认定的核心供应商及经销商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除保障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外,同时也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产业的发展,以实现在公司与客户的共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针对该项担保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确定了风险的可能性,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累计为311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累计为255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0.32%,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近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后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 - 079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44号),核准公司向李建国发行35,520,44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912,63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向控股股东黄耀雄发行16,912,639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4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2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21.50万元。上述配套资金已于2014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已出具瑞华验字[2014]4805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公司独立产机构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近期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29131018200065978,截止2014年11月13日,专户余额为21,721.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指导,并有权利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核查,海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即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潘晓文、杨一波或其他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及本协议第七条规定的通知程序进行变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海通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同时按本协议第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取现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查询专户信息的情形,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海通证券三方指定代理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海通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4-070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按规定刊登了提示公告。
2.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三、会议决议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股份98,327,5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21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3,972,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74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4,355,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7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4,359,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7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4,355,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710%。

(2)公司董事、监事及列席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285,281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0%;反对192,39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5,02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6.0166%;反对192,39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3.9834%;弃权0股。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041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85,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675%;反对933,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034%;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